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 19 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